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6,210,594.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10JNA3035-62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83%，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工作，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21,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21,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3、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文峰股份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文峰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1,000万元，规模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文峰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文峰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 5、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后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之专项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文峰股份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9号文”文核准，文峰股份于2011年5月25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789,405.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6,210,594.7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XYZH/2010JNA3035-6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城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公司已按要求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成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扩大。文峰股份于2011

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1年6月29日，文峰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文峰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1,000万元，规模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文峰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文峰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严俊涛 姚小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